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民儿福发〔2023〕2号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3 年 本市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 儿童提供支持服务”项目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实施本市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”项目的通知》（沪民儿福发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为做好 2023 年度该项目的实施和规范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对象

本市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陷入困境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儿

童，具体指：经区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中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。经前期排摸，2023年度的服务对象为391名（任务指标分解见附表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区民政局要继续按照沪民儿福发〔2022〕2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内容，在之前工作基础上，根据2023年度的任务指标，确定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执行小组，形成家庭监护支持服务计划书，按期提供家庭监护支持服务，适时开展集体活动，及时上报处置疑难个案，完成“一人一档”档案归档等，切实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监护指导、教育帮扶、日常照料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和社会融入等专业化、个性化支持服务，让困境儿童得到更好的服务保障。

2. 根据区级事权原则，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，项目资金标准继续按照10000元/人，用于项目前期入户评估、家庭监护支持、集体拓展活动、疑难个案处置、“一人一档”档案建档等费用支持。

3. 各区民政局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规定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项目完成后，由区民政局进行验收和资金支付。区财政局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

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3 年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”项目任务指标分解表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”项目任务指标分解表

单 位	困境儿童（人）	散居孤儿（人）	总数（人）
浦东新区	96	5	101
黄浦区	17	1	18
静安区	21	0	21
徐汇区	23	0	23
长宁区	5	0	5
普陀区	13	0	13
虹口区	3	0	3
杨浦区	20	4	24
宝山区	10	2	12
闵行区	30	4	34
嘉定区	16	1	17
金山区	32	0	32
松江区	18	1	19
青浦区	25	0	25
奉贤区	23	0	23
崇明区	20	1	21
总 计	372	19	391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